淡江時報 第 870 期

**劉承武幽默暢談民主法治經驗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記者莊靜、藍硯琳淡水校園報導】軍訓室於1日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行第1梯次的生活宣導講座，由文學院院教官曲冠勇主持，邀請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承武，以「民主法治教育」為題演講。邀請人蕭宛玲教官表示：「生活教育和民主法治素養，是學校品德教育中重要的一環」，亦提示「希望能透過劉檢察官兼具法律素養及高知名度，吸引大一新生對品德教育的重視。」
  
劉承武一進場，便以熱情、充滿活力的聲音向同學們道聲「晚安！」令在場同學感受到十足的活力，口條流利、幽默風趣的他說：「我很少跟我女兒說『No！』」當女兒問劉承武說：「我可以闖紅燈嗎？」他泰然地回答：「如果你證明自己可以救人，請你像救護車一樣闖紅燈。」聽似活潑的應答方式劉承武卻接著解釋，其實這樣的可能性微乎其微，卻也凸顯公權力存在的必要性，所以執法者須嚴守洞悉法律，因為他更加提醒「公權力撕了一角就是災難」。
  
此外，劉承武提及「法律沒規定時，人民都可以去做。」這點在法制嚴謹的新加坡實踐地相當透徹，但在臺灣卻成為「法律規定不能做，警察不在一定做。」這是臺灣人現實心理與短視近利的結果。在演說過程中，劉承武以時事作為例證，激發同學對案件的邏輯思維，也希望大家學會透過經驗法則解析事理，讓法律保護自己的權利，並期勉同學能與他一樣，成為靈活又靈光的人。
  
曲冠勇表示：「現在社會比以往複雜，所以更需要加強同學的法治概念，如此才能保護自身及他人的權益。」資圖一李晁表示，劉承武的態度很認真，演說風格有趣，十分吸引人。英文一徐聿芃則說：「聽完講座後，讓大家在遇到法律問題時，頭腦能夠更靈活」。